

## 增額提撥 好處多多

107.07.02

### ◆法源依據～

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。

### ◆「福利」+「儲蓄」的退休金制度～

福利：學校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，每月為員工至少提撥 1 元。

儲蓄：教職員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。

### ◆目標～

藉由穩健的投資操作，提高資金運用效率，並透過信託財產之安全性，鼓勵教職員長期儲蓄及保障未來退休後生活。

### ◆對學校的好處～

- 凝聚教職員向心力，提升工作品質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
- 降低教職員流動率，減少訓練成本。

### ◆對教職員的好處～

- 享受學校額外提撥之退休金福利。
- 於免稅額度內可享有稅賦優惠(其金額在不超過法定撥繳額度內者，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)。
- 強迫個人於年輕時多儲蓄，退休時可增加一筆收入。
- 另項投資理財管道，享受定期定額、長期投資、風險分散之好處。

### ◆增額提撥金運用方式～

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，可選擇保守型、穩健型及積極型投資組合。

### ◆教職員自負盈虧～

選擇任何投資組合，均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未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
## ◆增額提撥免稅額度試算～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薪(俸)額	月支數額	每月提撥金額 (免稅上限)	估算投資10年 累積財富
770	56,930	4,782	688,958
625	48,505	4,074	586,955

### 註1 增額提撥：

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未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
### 註2 免稅額度：

按教職員本(年功)薪加1倍的12%乘以教職員撥繳率35%計算(56,930 X 2 X 12% X 35% = 4,782/月)，在此數額內之增額提撥免稅，亦即當年度增加免稅額度 4,782 X 12 = 57,384/年。

### 註3 累積財富：

假設目標投資年報酬率4%，投資期間10年估算。

## ◆增額提撥投資組合績效～

投資標 的組合	成立 以來	今年 以來	三個月	六個月	一年	二年	三年	備註
保守型	9.85%	0.67%	1.14%	0.58%	2.44%	3.67%	5.28%	自負盈虧
穩健型	16.95%	2.50%	2.27%	2.58%	6.37%	9.27%	11.15%	自負盈虧
積極型	22.61%	4.32%	3.65%	4.75%	9.97%	16.46%	16.29%	自負盈虧

註1 資料日期：截至107.06.15止。

註2 保守型成立日期為102/11/1，穩健型及積極型成立日期為103/4/28。